

附件 1: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标准名称: 重庆市良好生态本底认定技术规程

申报单位: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申报日期: 2022 年 7 月

填 写 说 明

1. 本申报书由主要起草单位填写，一式二份，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各留存一份。
2. 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应填写第四项。
3. 本表用 A4 纸填报，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如需另附材料的，可单附在申报书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标准名称	重庆市良好生态本底认定技术规程		
2.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3.标准类别	☒ 环保产品类 ☐ 工艺技术类 ☐ 工程规范 ☒ 环境管理类 ☐ 监测与检测类 ☐ 其他		
4.标准性质	☐ 强制性 ☒ 推荐性		
5.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采用何种标准	☐ ISO ☐ IEC ☐ ITU ☒ 其他	
	采标程度	☐ 等同 ☐ 修改	
	采用国际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6.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7.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 是 ☐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典型区域良好生态本底与生态产品协同创新技术与应用示范 CQEE2022-STHBZZ118
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1)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的新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把保护和修		

	复生态环境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生态空间共保，推动环境协同治理，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强调，要加强对自然生态本底监测，确保自然生态环境绿色向好发展。 （2）良好生态本底赋能经济发展的新要求 新时期的新发展格局要求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与《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提出要构建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机制的要求，要加快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本底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实现对生态本底资源全要素、全流程、全覆盖的现代化监管。建立基于自然生态本底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及转换机制，有利于充分挖掘生态资源潜力，赋能绿色经济发展。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要因地制宜发展气候经济、山上经济、水中经济、林下经济，将生态产品转化为生态农产品、生态旅游产品、生态工业品，使经营者获得收益。同时，以“生态赋能”行动和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攻坚行动为抓手，贯彻执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执法监管机制。着力瞄准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大力推进“全员环保”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形成污染治理集成化、一体化的作战体系，加速崛起供给高质量的生态环境。因此，结合重庆市区域特性，编制重庆市良好生态本底认定技术规程，有利于推动重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以良好生态本底赋能为基础，促进重庆市经济发展的绿色转型。
2.可行性	（1）工作支撑 制定《重庆市良好生态本底认定技术规程》，需要对自然生态本底（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生态压力）进行全面

	系统的了解和分析。 本项目负责人为统筹协调制定《重庆市良好生态本底认定技术规程》的相关工作，已成立了以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为主要成员的重庆市良好生态本底认定技术规程制定研究的课题组。同时还承担生态系统生态产品界定技术体系、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测算技术规范等研究的课题，课题研究人员熟悉全市生态环境现状、生态本底（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生态压力）等基本情况。 （2）技术支撑 本项目依托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良好生态本底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协同创新研究及示范》项目开展相关工作。
三、指南的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1.适用范围	规范形成了一套良好生态本底认定的技术规程。适用于指导重庆市良好生态本底认定技术工作，有助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重庆市环境监测服务管理办法》（渝环〔2019〕125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该规范不仅能为后续重庆乃至成渝地区的良好生态本底认定技术工作提供经验和方法借鉴，而且能聚焦重庆市当前重点工作部署，了解全市生态本底状况，进而推动全市生态系统产品价值机制的实现。
2.主要技术内容	良好生态本底应是生态质量优良、生态压力较低的一种综合状态，为提升研究成果的可比性、可应用性，结合《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流域生态健康评估技术指南》等相关文件，结合重庆市自然生态环境特征，基于生态质量、生态压力两个维度，从重庆市的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态胁迫、生态压力等方面进行良好生态本底的认定。

四、强制性标准涉及内容	
1.主要强制的内容	无
2.制定强制性标准的依据	无
3.标准所涉及的行业、领域及产品清单	无
4.强制性标准实施风险评估	无
五、法律法规及标准有关情况	
1.直接依据的强制性标准及涉及的强制性标准情况	无

2.相关标准的查询情况	☒ 无有关国际标准 ☐ 有有关国际标准（勾选此项需要详细说明与有关标准的异同） ☒ 无有关国内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 有有关国内标准（勾选此项需要详细说明与有关标准的异同）
六、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	
1.基本思路	（1）结合文献调研与实地调研、根据生态系统环境特点，了解、摸清生态本底认定的相关背景及研究现状，明确研究意义，为后续研究奠定基础。 （2）参考相关标准、以及相关资料文献，构建完整的良好生态本底认定技术方法体系，完成《重庆市良好生态本底认定技术规程》初稿。 （3）选择实验试点，根据编制《重庆市良好生态本底认定技术规程》要求对实验试点的生态本底进行认定，对规范进行验证与完善。 （4）向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局和相关企业等征求意见，并咨询相关专家，与相关人员多方面沟通，不断深化规程内容。
2.计划及起止时间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调研、起草阶段；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完成规范初稿；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选择试点，对规程进行验证与完善； 2023 年 3 月—2022 年 4 月，送专家审查，至报批。
3.保障措施	（1）明确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撰写《重庆市良好生态本底认定技术规程》文本。

	(2) 定期举行会议，汇报工作进展，讨论解决出现的问题。				
4.经费预算及落实情况	依托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主持的相关项目经费完成。				
七、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员					
参与起草单位：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标准化工作经历
宋丹	环境工程	正高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总负责	参与编制：锰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96-2020）；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朱康文	生态环境	高工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技术总负责	参与编制：重庆市农业面源污染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DB50 T931-2019)
张勇	环境科学	正高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方案制定	
赵丽	环境科学	正高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标准审查	
李子辉	土地资源管理	助工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	方法收集与整理	

			分院)		
蔡锋	环境工程	正高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标准调研	
罗勇	水利工程	助工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报告撰写	
张牧原	农业资源 与环境	助工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报告撰写	

注：“标准化工作经历”应填写其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职情况，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及审查工作的主要情况。

八、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南分院）		
地 址	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 252 号		
项目负责人	宋丹	电话	13983773730
项目联系人	朱康文	电话	17783496240
E-mail	zhukangwen0927@163.com		
单位意见			